



林晓剑为留守儿童捐赠棉被、图书等物资。  
资料图片

春泥护花，润物无声。一次偶然的机缘让他投身支教事业，从此便是15年的坚守。他走过崎岖山路，用脚步丈量爱的距离；他点亮盏盏心灯，用真心温暖孤独的童年。这份坚持，早已超越公益本身，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，他将热忱与担当深深写进留守儿童的笑靥。他，就是浙江省常山县政协委员、常山县春泥公益协会会长林晓剑——

## 风采录

# 让爱不再“留守”

周凌云 熊燕婷

2018年，林晓剑和伙伴们注册成立“常山县春泥公益协会”，专注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从最初的5人小团队，到如今拥有556名会员的专业化社会公益组织，协会足迹遍布全县94个“春泥计划”实践点，为7000多名农村儿童送去陪伴与温暖，还针对“困境儿童”“残疾儿童”“流动儿童”等群体，落地13个志愿服务项目。

这份坚持也吸引到更多志愿者加入队伍。孩子们在陪伴中增长知识、开拓眼界，在林晓剑看来正是最珍贵的无价之宝。

从三尺讲台到公益战场，15年来，林晓剑步履不停，始终守在孩子身边，只为让每一个留守的童年都能被看见、被温暖，也让爱的种子在大山里不断生根发芽。

“曾经被别人温暖过，所以现在也想温暖别人”

近年来，新业态劳动者群体规模持续壮大，新业态劳动者子女看护难题也日渐凸显，越来越多的新业态劳动者子女成为假期临时“留守儿童”，其安全与成长需求亟待关注。

今年暑期，常山县总工会携手常山县春泥公益协会开办“爱心托班”，累计为56名新业态劳动者子女提供照护服务，不仅解决新业态劳动者的“后顾之忧”，更助力孩子安全度夏、充实成长。

为确保托班服务质量，托班在前期筹备中严格筛选志愿者，重点招募具有教育、心理等专业背景的志愿者，依托其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围绕“作业辅导+兴趣拓展+安全守护”三大模块系统设计课程，为孩子们提供专业陪伴和精准辅导。

“我们夫妻俩是外卖骑手，以前怕孩子独自在家不安全，现在孩子在这学知识、交

朋友，我们也能安心工作。”一位家长说道。这份关怀，正与林晓剑的履职初心紧密相连。2022年，林晓剑当选为常山县政协委员，如何履行好委员职责，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发声解忧，成为他心中始终牵挂的事。

“我曾经被别人温暖过，所以现在也想温暖别人，更应多做实事。”为此，林晓剑持续为解决留守儿童的照护、教育等问题建言献策，“爱心托班”正是多方协同的生动实践。

作为一名长期关注弱势群体的委员，林晓剑的目光延伸至更广阔的未成年人保护领域。在近两年的常山县两会上，他提交了《关于进一步助力我县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的建议》《关于精准防控有效预防我县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建议》《关于专业社工助力校园心理建设的建议》等提案。

“提案不仅包含留守儿童的相关议题，也涉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构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服务等。”从守护留守儿童的童年，到为未成年人的成长筑牢“防护网”，林晓剑一直践行着政协委员的责任与担当。

“把光与温暖传递到更多需要帮助的孩子心中”

家庭监护缺失、社会关爱不足，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的重点群体。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提出“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”。近年来，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位一体”的综合保护体系正在基层实践中不断落地生根。

“留守儿童不仅需要物质支持，更需有人走进内心。”林晓剑坦言，“我希望把光与温暖传递到更多需要帮助的孩子心中。在实践中我感受到，情感缺位和法治意识淡薄往往是未成

年人犯罪风险滋生的重要诱因。”

基于此，林晓剑向常山县人民法院等部门提出建议：“要以多维度举措织密保护网，具体包括强化跨省‘联防’，提升打击合力；严格场所‘管理’，阻断不良影响；推动警社‘共治’，凝聚社会力量；夯实家校‘筑基’，前端预防风险；落实异地‘帮扶’，体现司法温度。”

为将建议转化为实效，今年，林晓剑牵头，联合法院、检察院等多个单位成立“常山县政协春泥公益委员工作室”，组建起涵盖法律、心理、社工等领域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队伍，让服务从情感陪伴延伸到专业护航。

今年9月5日，在常山县文昌小学的“开学第一课”上，林晓剑与部分县人大代表共同参与了一场法治教育活动。文昌小学学生中，留守儿童和离异、特困家庭儿童的占比较高，林晓剑长期与该校保持紧密联系。活动中，常山法院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，阐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危害与后果。学生们试穿法袍，体验司法庄严。“小小法官宣讲员”则从同龄人视角分享法律故事，播撒法治种子。

“我也多次去常山法院，了解到法院以‘浙里春风·如颖随形’品牌为引领，深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司法保护；分层建设探望权基地，向未成年人父母发出关爱提示、责任告知、履行承诺三项文书；持续创新普法形式，联合开展模拟法庭、公众开放日等各类活动百余次，搭建起青少年法治实践平台。”从个案关注到体系构建，从情感陪伴到专业护航，留守儿童的成长环境正在悄然改变，对此，林晓剑深感欣慰。

“履职是责任，更是传递温暖的事业。”林晓剑表示，“我将继续发挥政协委员的优势，把守护留守儿童作为履职重点，倾听心声、对接资源，让每个童年都被爱环绕。”

“司法力量在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。”

## 为乡村振兴注入司法力量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北省大悟县新城镇朱湾村党支部书记 梁云英

基层治理是乡村振兴的“压舱石”，乡村振兴是基层治理的“动力源”，司法力量则是促进基层治理、落实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。对于如何更好地为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注入司法力量，我提出三点建议：

一是推动司法服务下沉基层。开展法律助农智慧司法服务，为农民提供远程立案、在线咨询、案件查询等服务，让农民在家就可以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。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、法治夜校等活动，用“身边事”讲“身边法”，引导农民群众形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法治意识。

二是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扎实开展庭前调解工作，引导群众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，提升自动履行率，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。不断整合基层资源力量，与派出所、司法所等部门紧密协作，吸纳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开展联动调解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实质解决。

三是加强乡村产业司法保障。设立涉农案件绿色通道，妥善审理“三农”案件，实现“快受、快调、快审、快结”，保障乡村产业有序发展，维护农户合法权益。完善网络交易纠纷调处机制，促进本地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发展。对企业和农户开展“订单式”普法，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，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（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邓洁 整理）

## 建言献策

“基层法治实践应当进一步贴近妇女儿童的实际需求，凝聚法治力量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法治晴空。”

## 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晴空



湖南省人大代表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均坝村村委 张瑜

当前，我国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体系。但在基层实践中，仍面临着政策落实不均衡、基层力量不足、社会共识有待加强等问题。为更好地解决此类问题，我建议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多元协同保护机制。虽然法院、公安、民政、妇联等部门都在开展妇女儿童保护工作，但跨部门协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水平仍需提升。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针对妇女权益保障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，制定符合当地实情的操作指南，实现信息畅通、对称，确保法律条文从“纸上”走到“地上”，推动政策法规精准落地。

二是健全基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网络。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层面建立综合服务站点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、基层妇女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，整合法律咨询、心理疏导、家庭调解等功能，打通维权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、专业社工、志愿者等参与妇女儿童维权服务，发展“爱心妈妈”巾帼普法志愿服务队等公益队伍，筑牢社会支持网络。

三是强化特殊群体关怀与司法保护。农村妇女儿童和残疾女性、老年女性、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，对自身权益认识不清，自我保护、维权意识与能力不足。可尝试探索分层分类帮扶机制，针对不同群体建立需求档案，提供精准服务。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，特别是家庭暴力、抚养纠纷等，优先立案、快速审理、强化执行。离婚案件审理要充分考量女性在抚育子女、照料家庭中的付出，确保女性合法权益得到公正对待。

四是创新法治宣传与教育形式。积极运用短视频、直播、脱口秀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以案说法，降低法律知识的理解门槛，让普法真正“接地气”。围绕反学生欺凌等主题，通过模拟法庭、法治情景剧等互动形式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，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。

面对新形势、新挑战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需要持续深化法治实践创新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，为妇女儿童共同筑牢温暖守护墙。

（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谢燕 整理）

## 稻花香里看法治

全国人大代表、黑龙江省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

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，乡村治理法治化是其中的关键一环。多元解纷机制，如同黑土地上的春雨，润物无声，固本培元。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和乡村企业家，我一直关注基层法治建设，多次受邀参与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的案件调解、调研走访、庭审旁听与执行见证。在这一过程中，我深切体会到人民法院正以法治之力守护这片稻香沃野，以解纷之智助力乡村善治。今年2月，我再次受邀走进五常法院调

研。从诉讼服务中心“指尖立案”便捷服务，到院史长廊中一代代法院人的精神传承；从小山子人民法庭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的生动实践，到“老法官工作室”里银发法官的耐心释法说理——每一处细节都彰显着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与坚守。特别是在多元解纷工作中，五常法院将“仁义礼智信”儒家智慧融入司法实践，搭建了“法庭+乡村贤达”“法庭+人民调解组织”“法庭+大米协会”三大调解平台，让我看到了传统文化与现代司法如何交融互补，更看到基层矛盾纠纷如何以更高效率、更具温情的方式得以化解。

我还以特邀调解员的身份参与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。案件发生在秋收农忙时节，王某经营的水稻种植合作社雇佣孙某等人收割水稻，期间孙某不慎受伤。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争议，而孙某伤势未愈，急需治疗，案件处理刻不容缓。

看到孙某因伤急需治疗，我首先牵挂的是他的身体状况以及后续的治疗能否及时、到位。同时，作为一名在农业领域扎根多年的乡村企业家，我更深知眼下正值秋收关键时期，“稻熟一晌”，农时不等人。这起案件的处理不仅直接影响孙某个人的权益保障，也牵动着整个合作社的生产经营。正因如此，案件的成功调解，让我对自身身份与职责有了更深的理解：作为一名基层代表，我不仅是纠纷的调解者，更是连接法治精神与乡村现实的桥梁。法律并非远离生活的抽象规则，而是能够在田间地头落地生根、定分止争的治理力量。在多次调研、参与调解工作后，我对进一步打造具有五常特色的“稻乡多元解纷文化”有了以下思考与建议：

一是延伸解纷触角，织密多元解纷“一

乔文志

张网”。建议以综治中心为枢纽，建立“法庭+派出所+司法所+村委会+行业协会”五位一体的联动解纷工作站，整合调解资源，构建纵向贯通、横向协同、全城覆盖的多元共治新格局。

二是坚持靶向发力，打好多元解纷“组合拳”。深化“法院+”协作模式，与妇联共建家事调解室，柔情化解家事纠纷；与工商联共建商会调解中心，高效处理涉企纠纷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强化对调解员的业务指导，组织辖区调解员参加专业培训，切实提升调解能力。

三是完善制度体系，把牢多元解纷“全链条”。制定完善案件分流标准、调解程序衔接、司法确认流程等制度规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高效运转。设立专门的多元解纷中心，打造“分流、调解、速裁、精审”一体化工作平台。

稻花香里说丰年。期待人民法院继续遵循司法为民的足迹，持续创新解纷模式，将更多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，止于未发、解于萌芽，以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实践，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与期待。

（本报记者 李博 本报通讯员 李昂 钟月 整理）